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对视源股份 2017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

视源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，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。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控制外汇风险，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

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、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、外汇期权等。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、瑞郎等。

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和期限，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。

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、买卖方

向相反、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，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。

外汇期权也称为货币期权，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，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，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。

三、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

根据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7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该业务规模不超过 8 亿美元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根据业务具体情况，在 2017 年内择机安排。

四、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

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：

1、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将来实际收付时的汇率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资金预测风险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资金收付汇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订单调整，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。

3、内部控制风险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五、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汇率锁定风险、套期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，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：

1、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，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。

2、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，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，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，方可进

行操作。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，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。

3、公司已制定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，并有专人负责研究市场，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在进行认真细致地了解和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，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，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外汇市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、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经营成本，控制经营风险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；同时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作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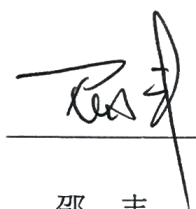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2017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赵 虎



邵 丰

